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附註1)*。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1年9月24日

附註：

1. 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4日之股東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授權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為發債提供擔保及／或將該等境外子公司的股份為發債之目的設置股權質押」一節內。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通函隨附上述第4項決議案適用的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3.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1年8月2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